

#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

## 决定书

(2024)苏0591强清3号

本院于2025年3月28日依法裁定受理陆志伟申请被申请人飞银（苏州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八条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指定北京德和衡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飞银（苏州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清算组，清算组成员为周利中、范乾坤、徐志洪，清算组负责人为周利中。

本决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